



最新合同法 实务全书

序 言

顾昂然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人大法工委主任 合同法起草组)

名誉主编

孙琬钟 (原国家法制局局长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主 编

吴 浩 (国务院法制局 合同法起草组)

宿 迟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改革出版社

最新合同法实务全书

名誉主编 孙琬钟

主 编 吴 浩

副主编 宿 迟

(下 卷)

改革出版社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或地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作者,依次称丙、丁……方)

第三章 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在_____省_____市建立合作经营的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第三条 合作公司的名称为_____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

第四条 合作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合作公司是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建筑物等合作条件;乙方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合作条件。各方不折算投资比例,按各自向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确定利润分享办法,并各自承担风险。合作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独立经营,统一核算。合作期限届满,公司的财产不作价归甲方所有。

(注: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明)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

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 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_____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 生产经营规模如下:

(一)合作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

(二)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货币)

第十条 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注:甲方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或资源开发权和建筑物不计入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甲、乙方分别提供如下合作条件:

甲方:提供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负责征用土地费和缴纳土地使用费;(注:土地开发费的负担方法,根据双方约定写)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_____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_____平方米;

维修部(上盖)面积_____平方米;

乙方:投资总额为_____元,其中:现金_____元;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_____元(详见附表);工业产权_____元;其他_____元。

第十二条 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天内办完征拨手续,交付合作公司使用;厂房和商场(上盖)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天内交付合作公司装修;维修部(上盖)的交付时间,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

乙方提供的现金投资分两期汇入合作公司在特区内银行开立的账户内。第一期应汇入_____元,须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天内汇出,作为首期生产、生活设施的建筑费和流动资金等;第二期必须满足投资总额减去第一期汇出后的差额,汇出的时间为_____,用途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注:应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 乙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合作公司的生产需要,并在厂房装修完工前_____天内运至中国港口。

(注:乙方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时,甲、乙方必须另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合作各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第十四条 甲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一)办理为设立合作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

照等事宜；

(二)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三)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物资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特区内的运输；

(四)协助合作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

(五)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六)协助合作公司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七)协助合作公司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八)协助合作公司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

(九)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乙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一)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器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将其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运至中国港口；

(二)办理合作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三)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四)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五)如乙方同时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作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六)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 合作经营期限

第十六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_____年,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该合作公司的成立日期。

合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有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合作期限。但必须在合作期满6个月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提出申请批准。

第八章 利润分配和偿还乙方投资

第十七条 合作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使用和分配：

(一)提取_____ %作为合作公司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发展基金；

(二)以_____ %偿还乙方的投资,预计_____年还清乙方的全部投资；(注:根据

双方的约定具体写)

(三)其余部分按甲方____%,乙方____%分配。

第九章 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合作公司的产品,大部分在中国境外市场销售(或全部外销),其中:

(一)向外销售____%;

(二)经向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内销____%。

(注:销售办法可灵活多样,可由公司或乙方负责向外销售;也可由公司与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代销;对内销部分也可由公司或甲方经销。)

第十章 董事会

第十九条 合作公司设董事会。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 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作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决定公司转让、合并、停业和解散;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决定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办法;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和制定职工奖惩办法等一切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董事____名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名,乙方委派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____名,由乙方委派。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4年,经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董事会议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经1/3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须有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有效。董事不能出席时,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举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是合作公司的决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一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合作公司设经理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理部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__人。总理由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由____方推荐____人,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一年。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组织领导合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必须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半年向董事会作一次财务结算报告。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时,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给予应得的处分直至解聘,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合作公司员工的招聘、解雇或辞职一律实行合同制。员工的聘请由公司做出计划,报当地劳动部门核准后,由公司自行招聘,经考核择优录用。

第三十条 合作公司员工的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制订施行方案,由公司、公司工会与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三十一条 合作公司设总会计师和总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公司总的会计工作;厂部、商场和维修服务部分别建立账目,每个部门分别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各个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

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均由甲、乙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二条 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合作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当地财务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合作公司设审计师一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请。

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账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章 纳税与保险

第三十四条 合作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缴纳各种税款。

第三十五条 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设在××特区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办法、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均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并报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三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公司严重损失,或因公司连续亏损,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合作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仍应赔偿履约一方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合作条件时,以逾期的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_____元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注:或按出资额的百分比计算)如逾期_____个月仍未提供,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八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 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九章 文 字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

种文本如解释有矛盾,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六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合作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 合作公司对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互送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合同所列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方的收件地址。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方各____份,合作公司一份,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影印本____份,分报有关机关。

第五十条 本合同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省____市签字。

甲方:____公司

乙方:____公司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____(签字)

法定代表____(签字)

第十五章 著作权合同

一、图书出版合同(1)

(标准样式)

(国家版权局 1992 年 1 月)

甲方(著作权人):_____地址:_____

乙方(出版者):_____地址:_____

作品名称:_____

作者姓名:_____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一地区以图书形式出版上述作品一文本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权益,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三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第四条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上述作品的誊清稿交付乙方。甲方因故不能按时交稿,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____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

第五条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出版上述作品,因故不能按时出版,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____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到期仍不能出版,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第九条约定报酬标准的____%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一方经对方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权利,应将所得报酬的____%交付对方。

第七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乙方不得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不得

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

(乙方可以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但改动结果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

第八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甲方审校。甲方应在____日内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审校,乙方可自行审校,并按计划付印。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____%或未能按期出版,甲方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的责任。) *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支付报酬的方式和标准为:

(一)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____元/每千字×____千字+印数×基本稿酬____%。

或

(二)一次性付酬:____元。

或

(三)版税:____元(图书定价)×____%(版税率)×销售数(印数)。最低印数为____册。

第十条 乙方在合同签字后____日内,向甲方预付上述报酬的____%(____元),其余部分于出版后____日付清。

第十一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要求,而且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的约定修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预付报酬的____%。如经反复修改仍未达到合同第三条的要求,预付报酬不返还乙方;如未支付预付报酬,乙方按合同第九条约定报酬的____%向甲方支付酬金。

第十二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____年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首次出版____年后,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于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答复乙方,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

第十三条 乙方重印、再版,应将印数通知甲方,并在重印、再版____日内按第九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核查图书的印数。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需提供书面授权书。如乙方隐瞒印数,除向甲方补齐应付报酬外,还应支付全部报酬____%的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印数相符,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图书脱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印、再版。如甲方收到乙方拒绝重印、再版的书面答复,或乙方收到甲方重印、再版的书面要求后____月内未重印、再版,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

乙方应于____日内将作品原稿退还甲方。如有损坏,应赔偿甲方____元;如有遗失,赔偿____元。

(作品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

第十七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____册,并以折价售予甲方图书____册。每次再版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____册。

第十八条 乙方许可报社、杂志社刊载上述作品,须另行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甲方授权乙方许可报社、杂志社刊载上述作品,乙方应及时将报刊使用作品的情况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____%交付甲方。)

第十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著作权合同仲裁机构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注:带*的为选择性内容。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章)_____ (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图书出版合同(2)

订立合同双方:

出版者: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著(译)者: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承担乙方书稿的出版问题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同意出版乙方书稿《_____》并享有该书稿的专有出版权,其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在合同期间有权将本书稿以各种形式出版。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再续订。

第二条 本书稿是乙方本人的智力成果(或受他人委托的智力成果),如发生抄袭和侵犯他人版权情况,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不得将本书稿以任何形式在其他出版单位另行出版。否则,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

第四条 本书稿的字数和插图(照片)_____。

第五条 本书稿的基本稿酬定为每千字____元,并按规定付印数稿酬。书出版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稿酬。

第六条 本书定于____年____月底出版。如不能按期出版,甲方应预支付给乙方30%以内的基本稿酬。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客观形势的变化不能出版,甲方应支付给乙方30%的基本稿酬。由于甲方的原因不能出书,付给乙方50%~70%的稿酬。遇有这两种情况,都应在____天内将原稿退给乙方。

第八条 甲方对原稿负责,原则上不给乙方看清样。如乙方要求看清样,只能作个别文字改动,如因改动过多而造成经济损失和延长出书时间,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书出版后,赠乙方样书20册,乙方可按定价的70%购书100册。以后每重印一次,赠乙方样书2册。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经乙方许可,甲方有权允许第三者转载、选编、改编、翻译、录音播放和摄制影片等,甲方应将所得报酬的70%转给乙方。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执行合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请出版管理机关仲裁,直至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签字盖章)

乙方:_____(签字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图书出版合同(3)

甲方:作者姓名 乙方:出版者名称

双方就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创作××,于×年×月前交稿,并保证书稿达到出版要求。

二、甲方将作品××交乙方出版,授予乙方专有出版权,期限为×年。乙方在专有使用期间有权以各种版本形式出版本作品。合同期限届满,专有出版权回归作者。

三、乙方可以对本作品进行编辑技术加工。对作品内容的修改,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四、乙方在×年×月出版本作品,并保证图书质量。

五、乙方向甲方支付稿酬,基本稿酬为每千字×元,印数稿酬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支付,见样书后30日内结清全部稿酬。

六、作品出版后,原稿归乙方存档。

七、本作品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出版,乙方按每千字×元向甲方支付资料费,并将原稿退还甲方。

八、作品初版、再次印刷、再版,乙方均应赠与甲方样书×册,乙方并同意甲方按批发折扣购书×册。

九、乙方如果允许他人出版本作品,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将所得报酬的×%给付甲方。

十、如果一方认为对方违反合同条款,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到著作权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图书出版合同(4)

著者(或译者)姓名:

出版者名称:

著作稿(或译稿)名称:

本译作原著名称:

原著者姓名及国籍:

原出版者及出版地点、年份:

上列著作稿(或译稿)的著者(或译者)和出版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著作稿(或译稿)的专有出版权由著者(或译者)在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的有效期间授予出版者。出版者在此有效期间有权将本著作稿(或译稿)以各种版本形式出版,但未经著者(或译者)同意不向第三者转让出版权。

第二条 本著作稿(或译稿)系著者(或译者)本人创作(或翻译)的原稿,如发现剽窃等侵犯他人版权情况,著者(或译者)负全部责任,并适当赔偿出版者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著者(或译者)不得将本著作稿(或译稿)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将其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称或更换名称授予第三者另行出版。著者(或译者)若违反本规定,将适当赔偿出版者经济损失。出版者并可废除本合同。

第四条 出版者将按照国家规定的稿酬办法向著者(或译者)支付稿酬。基本稿酬定为每千字____元。书稿发排后预付稿酬____元,在见到样书后30天内结清全部稿酬。

第五条 出版者将在____年____季度出版本著作稿(或译稿)。如出现出版者本身无法控制的特殊情况需推迟出版日期,出版者应与著者(或译者)另议出版日期。如更改后的出版日期到期著作稿(或译稿)因印刷原因仍未出版,出版者照付基本稿酬,全部稿酬在出书后结算付清。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1)著作稿(或译稿)由于出版者的原因不能出版,出版者向著者(或译者)支付基本稿酬____%,并将稿件归还著者(或译者);(2)著作稿(或译稿)由于客观形势变化不能出版,出版者向著者(或译者)支付基本稿酬____%,并将稿件退还著者(或译者),但可保留复制本。上述稿件以后如有可能出版,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出版者可保留专有出版权,亦可允许第三者使用此项出版权。

第七条 出版者加工著作稿(或译稿),若改书名、增加插图、标题、前言后记或对稿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应事先征得著者(或译者)同意并在发稿前退著者(或译者)审定签字,著者(或译者)应按双方议定日期退回原稿。

第八条 本著作稿(或译稿)的校样,由出版者负责根据著者(或译者)审定签字的原稿校对;著者(或译者)若看校样,只在校样上作个别不影响版面的修改,并在____天内签字后退还出版者。如校样不按期退还或因修改过多(不是由于排版错误或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增加排版费用,著者(或译者)应承担____%(不超过稿酬总额的30%)。

第九条 本著作(或译作)首次出版前,出版者若将稿件损坏或丢失,应赔偿著者(或译者)不低于基本稿酬50%的经济损失。

本著作(或译作)首次出版后,其原稿按下列办法之一处理:

- (1) ____天内退还著者(或译者);
- (2) 由出版者保留____年后再退还著者(或译者)。

第十条 本著作(或译作)首次出版后,出版者应赠著者(或译者)样书____册。后每重印一次赠送样书____册。

出版者同意著者(或译者)本人在著作(或译作)出版后____月内按批发折扣购书____册。

第十一条 本著作(或译作)首次出版一年之内,出版者可自行重印。一年之后出版者如需重印,应事先通知著者(或译者)并送校正本;著者(或译者)收到通知后,在一个月之内将修改意见通知出版者,否则出版者按原版重印。

第十二条 本著作(或译作)如经出版者所在地区总发行机构证实脱销,著者(或译者)有权要求出版者重印,如出版者拒绝重印,或自著者(或译者)提出要求后____年内不重印,著者(或译者)有权废除本合同。但本著作(或译作)属控制发行者除外。

第十三条 本著作(或译作)修订本的出版日期和付酬办法等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并补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四条 如出版者在合同有效期间允许第三者以摘编、选编形式转载本著作(或译作),应事先征得著者(或译者)同意,将与第三者签订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的抄件寄给著者(或译者),并将从第三者所得报酬的2/3付给著者(或译者)。

第十五条 本著者(或译者)委托出版者在合同有效期间授权第三者使用下列权利,出版者将与第三者签订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的抄件寄著者(或译者)并按下列比例向著者(或译者)支付从第三者所得报酬:(1)改编—75%;(2)翻译—75%;(3)表演—75%;(4)播放—80%;(5)录音录像—80%;(6)摄制影片—80%。〔此条供选择用〕

第十六条 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合同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双方同意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省级出版管理机构调解,也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十条,我社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在____年内我社享有本书的专有出版权。任何一方要求延长合同期限,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通知对方,是否延长由双方商定。